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須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而言，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惟根據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72條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56,000,000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165,6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295	0.208
八月	0.275	0.230
九月	0.310	0.243
十月	0.285	0.245
十一月	0.370	0.270
十二月	0.485	0.35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450	0.380
二月	0.470	0.425
三月	0.445	0.395
四月	0.430	0.380
五月	0.390	0.290
六月	0.345	0.285
七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0.360	0.30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持有994,044,1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在守則下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之內容。

楊永基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楊卓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達十二年。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予自動重續，接續任期為一年。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價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楊威德先生，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擔任一家私人出入口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職已有逾三十年時間。除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曾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另簽訂一份委聘書，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並無於委聘書中訂明，惟經董事會考慮其經驗及職責並參考相若職位之市價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總額為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